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 愛 德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00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商議多項事情，其中包括上述各項建議。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10月8日上午11:00正)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amante.com>刊載。

2025年9月4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6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00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銳成」	指	銳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馬良萍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財產業」	指	中財和銳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苑林先生實益擁有90%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財投資」	指	中財和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中財產業全資實益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執行董事：

馬良萍女士(主席)

劉惠婧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鋒博士

許維雄先生

龐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2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授出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待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馬良萍女士、陳曉鋒博士、劉惠婧女士及龐振宇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考慮並評估上述退任董事進行重選的適當性。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董事會的架構及規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各多元化範疇。

據此，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各退任董事已於審議彼等自身提名時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已發行122,247,600股股份計算，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24,449,52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發行授權所授出權力之日。

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的股份總數以外，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已繳足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股份：(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權力之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10月8日上午11:00正)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點票表決結果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6日至2025年10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須於2025年10月3日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良萍
謹啟

2025年9月4日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馬良萍女士，52歲，於2025年5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馬女士於公司管治、財務管理及品牌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8年至今，馬女士任職於四川銳豐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董事及財務總監職務，並負責集團酒店及快消品銷售板塊全面管理工作。在此之前，其先後出任中國建設銀行支行業務經理，以及成都丹丹柏萊服飾有限公司總經理。馬女士於2005年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成人高等教育金融學專業畢業。

馬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2025年5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其職責、責任、表現、現行市況及類似規模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相關的薪酬基準後釐定。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馬女士已收取合共約645港元酬金（包括薪金、佣金、住房津貼、報銷、津貼及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女士透過銳成持有本公司33,8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71%）中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劉惠婧女士，42歲，於2023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亦為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於娛樂、品牌推廣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於2006年至2023年期間任職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耀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70））並擔任不同的高級管理職務，包括副總經理、投資經理及集團董事長助理，負責監督由新耀萊代理或與其有所關聯的世界知名高端奢侈品牌在上海的營銷及品牌管理，包括大衛杜夫、理查德米勒、德威特和帕瑪強尼、寶詩龍及勞斯萊斯，以及集團影視及媒體板塊的營運工作。劉女士於2011年取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市場營銷碩士學位。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3年4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求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月70,000港元的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其職責、責任、表現、現行市況及類似規模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相關的薪酬基準後釐定。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劉女士已收取合共1,386,000港元的酬金（包括薪金、佣金、住房津貼、報銷、津貼及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於4,265,2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9%）中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鋒博士，35歲，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持有中國深圳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異）及法學博士學位；以及中國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陳博士長期服務於私營和公共領域，於公共政策、法律、戰略研究、行政管理、金融投資、公司治理和業務合作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敢愛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現任職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創新創業中心首席科學家兼法律顧問，以及中航信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陳博士曾於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期間為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59）的執行董事。

陳博士為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法學會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理事、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深圳調解中心專家調解員、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客席研究員、深圳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校外導師、廣西南寧師範大學客座教授、以及廣東省法學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港澳法治人才庫專家。彼獲深圳市政府評定為深圳市海外高層次人才（孔雀人才）。

陳博士於2018年12月當選為十大傑出新香港青年、於2022年9月，經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表決通過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以及於2024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

在香港公職方面，陳博士於2021年8月擔任第五屆香港選舉委員會（第五界別）委員。現彼亦為政務司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審裁小組成員、元朗區（天水圍南及屏廈）分區委員會副主席、教育局小學人文科專責委員會委員、以及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等。陳博士是香港青年評論員組織「就是敢言」的主要創辦人之一、香港龍華青年總會有限公司會長及香港青少年教育發展聯合創會主席。

在內地公職方面，陳博士擔任第十三屆全國青聯委員、第十二屆湖南省青聯常委、以及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北京市政協港澳台僑和對外友和工作顧問。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2024年11月22日起計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的相關條款而予以終止。根據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求膺選連任。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酬金及薪酬總額120,000港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陳博士已收取合共63,000港元袍金（包括薪金、佣金、住房津貼、報銷、津貼及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龐振宇先生，47歲，於2021年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龐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龐先生曾為光尚文化香港有限公司（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由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彼曾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1）的財務經理（由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龐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具有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龐先生現持有本公司20,352份購股權。

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2021年1月22日起計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的相關條款而予以終止。根據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求膺選連任。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酬金及薪酬總額180,000港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龐先生已收取合共180,000港元袍金（包括薪金、佣金、住房津貼、報銷、津貼及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龐先生於本公司向彼所授出購股權的20,352股有關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中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良萍女士、劉惠婧女士、陳曉鋒博士及龐振宇先生各自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i)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股份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所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必要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247,600股。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2,224,76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於某程度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之資金可從(1)本公司之溢利；(2)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3)為作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4)股本（如獲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中撥付。倘就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超過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則該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或從股本（如獲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所購回之股份將仍屬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1)王寧先生於合共17,401,7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擁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約14.23%；(2)苑林先生、中財投資及中財產業（統稱「**苑氏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於合共23,918,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苑先生(i)個人持有11,643,250股股份；(ii)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被視為於其間接控制公司中財投資（由中財產業（由苑先生直接持有90%權益）直接全資擁有）所持有的12,0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擁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約19.56%；及(3)馬良萍女士及銳成（統稱「**馬氏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共持有33,87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馬女士被視為擁有其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銳成所持有的33,87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擁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約27.71%。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則(1)王先生及(2)苑氏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比例將分別增加至約15.82%及21.74%，該增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強制性收購責任。然而，(3)馬氏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約30.78%，這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因行使購回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後果。

現時，董事亦無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觸發任何潛在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要求。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過去12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9月	0.470	0.450
10月	0.720	0.380
11月	0.530	0.360
12月	0.460	0.245
2025年		
1月	0.385	0.255
2月	0.500	0.360
3月	0.375	0.340
4月	0.365	0.365
5月	0.475	0.290
6月	0.410	0.370
7月	0.470	0.330
8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70	0.270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知，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據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00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馬良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惠婧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曉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龐振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批准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且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本公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發行本公司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的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的有關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法規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可能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兩段中提及的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將被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而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良萍

香港，2025年9月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已按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即2025年10月8日上午11:00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投的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享有優先投票權。
- (3) 交付委任受委代表的指示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指示將視為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6日至2025年10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0月3日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 (5) 就上述通告第4至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 (6) 以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布。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00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動續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w-amant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